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福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田太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8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1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太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责令共同退赔犯罪所得人民币1288057.26元。刑期自2011年4月19日起至2030年4月18日止。2011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2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榕刑执字第81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8月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34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6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36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1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田太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5.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4854.1分，合计获得4999.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月25日至2025年5月，获431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1分。

行政处罚：无。

行政奖励：获表扬6次，即2022年2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2023年12月、2024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获物质奖励2次，即2024年11月、2025年5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罚金人民币17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288057.26元；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00元，其中原审判决前缴纳罚金2000元（见晋江市人民法院回函）；本次减刑福州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2500元（见缴纳凭证）；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1.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0.43元；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详见2025年4月21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关于田太良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复函载明。

该犯财产刑总额在100万以上且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扣幅三个月；该犯被判处盗窃罪十年以上，抢劫罪十年以上，扣幅二个月，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太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太良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5年9月12日